

证券代码：838105

证券简称：中盛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## 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#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	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

<p>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一人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一人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